

企 业 法 概 论

主 编 王建平
编 著 王建平
徐晓松
吴景明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师资力量,使企业法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在近几年中有了较大幅度的发展。我们在教学过程中,突出感到企业法教材的匮乏及传统教材陈旧的问题。为适应经济形势的发展和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我们一直想编写一本内容新颖、体系完整、简明扼要的企业法实用教材,在作者们的共同努力下,《企业法概论》一书终于在《合伙企业法》颁布之际完成了。本书的作者是长期从事经济法、企业法、公司法教学研究的青年学者,在指导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为大专院校学生开设相关课程,参与国家立法和重点课题项目研究,及从事律师工作、担任企业法律顾问过程中,积累了较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为本书的完成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由于我国企业立法仍在制定、修改、补充和完善的过程中,相关企业制度仍处于过渡或刚刚建立尚待完善过程中,尤其是立法体系新旧交织,大量企业处于转型改制过程中,这为本书的编写带来了许多困难。在编写时,我们力求保持企业法的完整体系,并注意结合相关立法,尽力反映和体现经济体制改革中企业立法的基本状况和基本问题。

由于编写过程中的缺点和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本书由王建平任主编,王建平、徐晓松和吴景明共同撰写。具体分工如下:徐晓松(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吴景明(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王建平(第六章、第七章)。全书由主编最后进行统稿审定,刘继锋、邹林祥对本书编写提供了许多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作 者

1997年3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法概论/王建平主编;徐晓松,吴景明编著.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7.7

ISBN 7-5638-0642-3

I. 企… II. ①王… ②徐… ③吴… III. 企业法-概论-中国 IV. D922.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8183 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原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

北京警官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75 印张 224 千字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6 000

ISBN 7-5638-0642-3/D·32

定价:12.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我国企业立法和司法实践为基础,围绕经济体制改革中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中心的改革,阐述了企业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与实践问题;对企业立法体系、我国企业组织形态结构和企业行为法律调整等方面的问题有新的理解,具有较强的理论性与实用性。

本书适用于高等院校的法律专业、经济专业及其他专业的学生;也可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各类经济组织等实际工作部门的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习参考。

前 言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令世界瞩目,特别是企业制度的改革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占有重要而特殊的地位。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企业改革,尤其是国有企业的改革一直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内容,受到国家的特别重视。同时,为了充分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法律环境,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在我国的经济立法中,突出表现在对建立企业立法体系的重视。1979年,国家最高权力机构制定了建国以来的第一部有关企业制度的基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简称《合资经营企业法》);此后以传统企业的分类形式完成了包括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私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联合等各类组织形式的企业立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政策确定后,又进一步确定了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远大目标。至此,以现代公司企业为基本模式的我国新的企业立法体系开始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已经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简称《合伙企业法》)也已经颁布并将实施,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独资企业法》等相关的企业立法也在制定起草过程中。可以预见,在不远的将来,我国将建成与国际经济体系相衔接,又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立法体系。

企业立法的颁布实施,为规范企业的行为提供了直接的法律依据,也为国家经济管理部门和有关立法研究机构提供了一个新的课题。尤其在高等法律院校、经济院校(系、部)的经济法教学中,企业法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各教学单位为此均投入了大量的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企业概述	(1)
第二节 企业法与公司法的概念及特征	(8)
第三节 我国企业改革与企业立法	(13)
第二章 企业的组织形式	(20)
第一节 独资企业	(20)
第二节 合伙企业	(24)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5)
第五节 国有企业	(42)
第六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	(47)
第七节 企业集团	(51)
第八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54)
第三章 企业的设立和变更	(69)
第一节 企业设立概述	(69)
第二节 企业设立的条件	(71)
第三节 企业设立的程序	(75)
第四节 企业的变更	(84)
第四章 企业的终止	(88)
第一节 企业的终止及其条件	(88)
第二节 企业的破产与清算	(90)
第三节 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19)
第五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26)

第一节	企业的权利·····	(126)
第二节	企业的义务·····	(142)
第六章	企业的经营管理·····	(145)
第一节	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145)
第二节	企业的财产权和经营权·····	(151)
第三节	企业承包经营·····	(157)
第四节	企业租赁经营·····	(164)
第五节	企业兼并·····	(172)
第六节	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	(178)
第七节	企业的税收管理·····	(183)
第八节	企业的劳动管理·····	(189)
第七章	企业内部法律关系·····	(197)
第一节	企业组织机构概述·····	(197)
第二节	现代企业的组织机构·····	(202)
第三节	厂长(经理)负责制·····	(210)
第四节	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216)
第八章	企业外部法律关系·····	(224)
第一节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224)
第二节	企业与社会的关系·····	(237)
第三节	企业与债权人的关系·····	(242)
第九章	企业的法律责任·····	(248)
第一节	企业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48)
第二节	企业法律责任的形式·····	(25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企业概述

一、企业及其特征

企业是从事商品的生产经营及商业性服务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营利性经济组织。企业具有下列特征:

(一)企业是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

企业首先是作为现代社会中人们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单位而产生的。企业由一定数量的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在特定形式下有机结合,形成独立、连续地从事生产和服务的经营体系,专门从事商品的生产经营及商业性服务活动。因此,企业与从事政治、军事、管理、文教等非经济活动的国家机关、军队、文化事业单位等非经济组织具有显著区别。

(二)企业是营利性经济组织

营利是企业通过自己的经营活动获得利益,并使企业的投资者因此获得投资报酬。作为独立的经济组织,企业必须通过自己的活动,以尽可能少的人力及物力消耗获取尽可能大的利润。在实现自己经济利益的同时,满足投资者对投资报酬的要求。这是企业生存及发展的最直接动因。企业的这一特征使它与其他非营利的经济组织区别开来。

(三)企业是经济实体

企业无论以何种形态存在,作为独立地、连续地从事营利性经济活动的组织,它首先必须拥有一定的财产,包括由企业独立支配

的财产,或由合伙人共同经营使用的财产,或由独立出资人投入使用的财产;其次,企业必须具有经营活动的独立性,即在企业的经营过程中,除了来自投资者的产权约束和国家行使调控职能实施的必要的间接控制之外,企业不受其他任何主体的干预;第三,为满足生产和经营活动的需要,企业必须具有独立、完整或比较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从业人员;第四,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自己活动的收入抵偿自己的支出;第五,企业必须通过与其组织形式相应的责任形式对自己经营活动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企业的沿革

企业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与原始社会极其低下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原始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是氏族组织。

人类社会进入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以后,商品经济产生并得到发展,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劳动的社会化程度较低。以家庭、作坊、手工工场等为单位的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作为这一时期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形式持续了漫长的岁月。

从16世纪开始,以蒸汽机的发明和使用为特征的第一次工业革命,使社会生产力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伴随着手工劳动被机器的取代,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由狭小的家庭作坊过渡到一种崭新的形式——企业。

企业的出现确立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又使企业不断发展。这种发展不仅表现为企业规模随生产力的发展而扩大,同时更体现为企业组织形式为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变革。企业的组织形式由最初独资、单一的简单形式向资本联合的形式发展,最终形成以公司为主体,独资、合伙等多种企业形态并存的现代企业制度体系。

20世纪以来,企业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继续发展。由于社

会制度以及生产力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企业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呈现不同的发展变化轨迹。在资本主义国家,企业主要以公司、合伙、独资的形态遍布各行各业。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公司逐渐成为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并且产生了新的变化。而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其不同的经济发展时期,企业变化较大。其中在本世纪 70 年代以前,企业大都以所有制性质为标准,划分为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而自 80 年代以来,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扩大和深入,企业组织形式逐渐多样化,除原有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之外,又出现了公司、合伙、独资企业等新的企业形式。

三、企业组织形式

企业的组织形式是指由企业法规定的企业形式,这一概念首先是指企业的表现形式,即企业作为经济组织,为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具有一定的外在表现形式。这种表现形式不仅仅由企业投资者的意志决定,而且要受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其次,企业的组织形式是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形式。企业组织形式是国家法律规范的重要内容,是国家行使其职能的结果,因此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被限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企业的组织形式对企业的法律地位,企业的设立、变更及终止,企业的组织机构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企业内部和外部关系的处理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国外企业组织形式概览

自企业产生以来,其组织形式在任何一个国家都不是永恒的。相反,在一定国家的社会制度发生变革或在一定的国家经济基础进行某种变革和完善时,其企业组织形式体系总要发生相应的变化。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因而作为法律规范内容的企业组织形式,也必然随一国社会制度及社会经济变化的变化而发生变迁。

1. 资本主义国家企业的组织形式。在资本主义国家,无论是

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阶段,还是在现代的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企业的资本绝大部分是由私人出资所构成的。即使是经历了本世纪的国有化浪潮,在资本主义国家,国有企业仍为数不多。因此,资本主义国家企业的组织形式体系自形成以来,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从目前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的规定看,企业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独资企业。独资企业是由一人出资并经营的企业。独资企业是产生最早,也是最简单的企业组织形态。

(2)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是由二人以上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的企业。

(3)公司。公司是依公司法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公司是现代企业的重要组织形式。

大陆法系国家公司法一般规定下列几种公司:

①无限责任公司(unlimited company)。无限责任公司,简称无限公司,是指全体股东就公司债务对公司债权人负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有的国家视无限公司为独立法人,有的国家则不认可无限公司的法人地位,而准许用有关合伙的规定。

②两合公司(limited partnership)。两合公司是指一部分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另一部分股东对公司债务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公司。两合公司包括两种形式:一种为兼有无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特点的两合公司;另一种为兼有无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特点的股份两合公司。由于这两种形式的股东关系比较复杂,两合公司在世界范围内已不多见。

③股份有限公司(stock corporation company 或 limited by share)。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是指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均等的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现代企业的一种典型形式。

④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company)。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

公司,是指公司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同股份有限公司一样,有限责任公司也是现代企业的一种典型形式。

英美法系国家公司法一般规定下列两种公司:

①封闭式公司 (private company 或 closed company)。封闭式公司又称不公开公司、私公司、少数人公司或不上市公司。它是指依公司法成立,股东人数由公司章程限制在 50 人以下,公司的股份不公开发行,也不能在证券交易所转让的公司。

②开放式公司 (public company)。开放式公司又称公开公司、公公司、多数人公司,或上市公司。它是指股票可以在证券市场上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公司。

除上述之外,还应提及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企业。一般情况下,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企业是指由国家或地方政府出资兴办的企业,或由国家拥有 51% 以上股份的企业。这种企业在有的国家称为国有化企业或公共企业。国有企业在资本主义国家企业中所占比例不大,主要集中在公用事业、公益行业及一小部分竞争性行业。为了提高国有企业的经营效益,本世纪以来,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企业越来越多地采用了商业公司的形式。

2. 社会主义国家企业的组织形式。由于社会经济制度的不同,社会主义国家在建国初期,其所有制形式一般都呈现出国家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和私人经济并存局面。随着国有化及合作化的进行和完成,出现了国营企业,合作社企业和少量的私人企业并存的局面。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的私人企业逐渐被消灭,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便成为这一时期企业的组织形态。50 年代以来,随着所有制形式的改造,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格局逐渐发生了变化。进入 80 年代以后,企业组织形式开始由单一的公有制企业发展成为具有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合资企业等多种企业形式并存的企业形式体系。与此同时,在引进外国资本及发展国内合资企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合伙、

公司等企业形式逐渐为社会主义国家企业所采用。

(二)我国现有的企业组织形式

我国企业萌芽于明末清初。在明代,曾出现过类似西欧中世纪家族营业团体的合伙经营组织。但在封建政府“重农抑商”政策的束缚下,企业规模及组织形式的发展都极为缓慢。直到 19 世纪后半叶,由于帝国主义的入侵,洋务运动的兴起,官僚资本才开始仿效国外,采用官督商办、官商合办、招商集股的形式,组建公司企业。

在 1949 年以前,由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我国企业的组织形态与资本主义国家相同,主要采用独资、合伙、公司等形式,其中公司又分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包括股份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等。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经济及政治制度的变化,我国企业组织形式也随之发生变化。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这种变化更为显著。就目前的情况看,我国企业的组织形式可以作如下划分:

1. 以所有制形式为标准,企业可分为: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

(1)国有企业是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人民所有的企业。国有企业的财产所有权由代表人民利益的国家行使,国家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将财产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2)集体所有制企业是企业财产归部分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企业由劳动群众民主管理,实行集体积累、按劳分配、适当分红的企业。我国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及股份合作企业等。

(3)私营企业是企业财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 8 人以上的营利性经济组织。我国私营企业可以依法采取独资、合伙及有限责任公司等形式。

2. 以出资者的人数(法人或自然人)及其对企业责任的性质为标准,企业可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

(1)独资企业是由单个投资主体出资经营的企业。独资企业的出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我国的独资企业主要有私营独资企业,外商在我国境内单独投资设立的外资独资企业等。

(2)合伙企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主体以协议或合同相互约定出资、共同经营的企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我国目前的合伙企业主要有:合伙型联营企业、合伙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

(3)公司是依公司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均可依法采取公司的组织形式。我国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此外还包括外国公司。

3. 依企业联合经营的规模和组织方式不同,企业可分为一般联营企业和企业集团。

(1)一般联营企业是指企业之间、企业与科研单位或大专院校等事业单位之间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两种形式:①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法人型联营企业;②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合伙型联营企业。

(2)企业集团是指由若干独立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而组建的具有多层次组织结构的经济联合组织。

4. 依企业是否具有涉外因素,企业可划分为涉外企业 and 非涉外企业。

(1)涉外企业即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外国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以私人直接投资方式参与或者独立设立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

(2)非涉外企业是指全部资本均来源于境内的内资企业。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之外,我国的其他企业均属此类。

除上述之外,由于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的颁布,我国企业还可以划分为城市企业和乡镇企业。根据该法第2条的规定,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

第二节 企业法与公司法的概念及特征

一、企业法的概念及特征

企业法是调整国家组织管理企业及企业在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企业法具有下列特征:

(一)企业法是国家实现对各种企业组织与管理的法律手段

企业法调整的经济关系首先是国家在行使其经济职能,监督和管理各种企业的过程中产生的。同时,在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企业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中很大部分是国家在行使对国有企业财产所有权的过程中形成的。国家通过企业立法,按企业法规定的方式,对企业实行管理,进而实现国家组织和管理经济的职能。

(二)企业法是各种企业组织和活动的法律依据

企业法不仅从宏观上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更主要的是作为企业行为的准则,调整各种企业在设立、组织、活动、解散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内部及外部经济关系。企业是现代社会中人们进行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企业在设立、组织、管理、活动直至终止的全过程中,要产生各种内部和外部关系。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科学

技术水平的提高,企业组织形式日趋多样化,这些经济关系也日益复杂。因此,企业法所规定的各种具体法律制度,如企业设立制度、企业组织机构制度,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制度等就成为企业组织、活动及进行内部管理的法律准则。

(三)企业法是组织法

组织法是指规定某种社会组织的设立、解散、组织机构和活动范围的法律规范。其特点是对所调整的社会组织的内部及外部关系作全面规范。企业作为人们进行营利活动,实现经济利益的工具,首先是一个组织体。企业法作为国家的意志,首先规定企业这种经济组织体的基本形态及如何形成这种基本形态,即企业的法律地位、设立、组织机构、变更和解散等,而由此内容构成的企业法是组织法。当然,随着企业组织形式的多样化,在企业设立及活动的过程中又产生了与某些企业的组织特点有关的新的经济关系,如发行股票、企业债券等。这些具有活动法特性的经济关系也被纳入企业法的调整范围。

(四)我国企业法以单行法律、法规为基本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建立,特别是随着 1978 年以来经济改革的进行,形成了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及与此相应的多种企业组织形式并存的经济格局。因此,我国企业法的形式,表现为按企业组织形式不同分别制定的单行法律、法规。这些单行法律及法规各自调整不同组织形式的企业在设立、组织、变更、解散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如国有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私营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股份合作企业法等。

二、公司法的概念及特征

公司法是规定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解散及其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除了具备企业法所具有的共同特性之外,作为调整公司的基本法律规范,公司法以下列特征区别于其他企业法律规范: